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字〔2023〕44号

关于印发《东湖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3〕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洪财农指〔2023〕25号）



东湖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3〕2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实施，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区级实施，乡镇落实。区财政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共同加强工作指导、监督检查。镇（管理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补贴政

策的落实，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三）强化管理，严格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规范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强化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公示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户。

三、工作要求

（一）合规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所有（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农户，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耕地保护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

（二）如实界定补贴面积。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面积予以核定，具体方式由镇（管理处）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对已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实行抛荒地与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相挂钩的原则，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农场或村集体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初核、区级确认”的程序，对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界定。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权面积或二轮承包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于6月20日前汇总将附件1(表一)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

2. 乡镇初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于6月21日前汇总将附件2(表二)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管理处国有农场耕地由法人签字确认，经张榜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确认。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镇(管理处)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进行确认，最终确认全区享受补贴的耕地总面积。

(三) 规范管理补贴发放。根据中央财政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最终确认的镇(管理处)登记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和112元/亩的补贴标准，核算镇(管理处)的补贴资金数额，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农户。社会保障“一卡通”有未办理、未开通、未启用金融功能等情况的，要抓紧与当地

人社部门对接，尽快解决资金兑付障碍和问题，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所有耕地，将补贴资金通过公账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并进行张榜公布。同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区政府或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中央财政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若有缺口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并根据当年应补耕地面积变化情况，对结余或缺口资金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由省财政在下一年度预拨资金中统一调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实施，有效保护耕地，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 1. 东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汇总表
（表一）
2. 东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镇（管理处）汇总表（表二）

附件 1

表一 东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汇总表

村小组名称	户数	合计	确权耕地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村小组长签名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村集体耕地面积	
				小计	农户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本村合计							

单位：户、亩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盖章)

村(社区)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附件 2

表二 东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现镇(管理处)汇总表

村委会名称	村小组 个数	户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村集体耕地面积
			合计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农户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小计	
本乡合计							

镇(管理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个、户、亩

填表人: 镇(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镇(管理处) 分管领导: 镇(管理处) 主要领导: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财农指〔2023〕25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农业农村与林业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9号）精神，现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4000001） 万元，

县（区）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中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来源进行了明确标识，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做好预算指标衔接。

二、按照规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地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主管部门严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分解绩效目标待上级明确分县区任务后，由主管部门另行下达），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 2023 年起拨付至国库，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休耕	耕地质量提升	小计	原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赣财农指[2022]59号、洪财农指[2022]105号)	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赣财农指[2022]51号、洪财农指[2023]2号)	原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赣财农指[2022]49号、洪财农指[2023]7号)	小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	耕地质量提升(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栏次	1 =2+3+4+5+6+10	2=7+11	3=8+12	4=9	5=13	6=7+8+9	7	8	9	10=11+12+13	11	12	13	
南昌县	14393	11999	1526	769	99	13724	11903	1052	769	669	96	474	99	
进贤县	15481	11839	3008	548	86	13906	11744	1614	548	1575	95	1394	86	
安义县	5562	3316	2027	140	79	4515	3290	1085	140	1047	26	942	79	
新建区	11195	7388	3280	385	142	9582	7325	1872	385	1613	63	1408	142	
东湖区	144	143	0	1	0	142	141		1	2	2	0		
青山湖区	235	231	0	4	0	233	229		4	2	2	0		
红谷滩区	3770	1743	1950	77	0	2734	1729	928	77	1036	14	1022		
经开区	611	577	0	34	0	606	572		34	5	5	0		
高新区	1502	1411	0	91	0	1491	1400		91	11	11	0		
湾里管理局	324	318	0	6	0	321	315		6	3	3	0		
合计	53217	38965	11791	2055	406	47254	38648	6551	2055	5963	317	5240	406	

附件2: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53217	
	其中:中央补助	53217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		
	目标2: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其质量控制;		
	目标3:完成内业测试化验;		
	目标4:支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配方施肥技术,打造“三新”技术示范样板;		
	目标5: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目标6: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目标7:支持耕地轮作休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布设样点校核数(个)	≥3000
		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数(个)	≥3000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707.7
		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面积(万亩)	≥11.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03.31万亩
		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2
		双季稻面积	≥380万亩
		内业测试化验样品数(个)	≥30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3万亩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信息县级资金审查比例(%)	≥10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外来调查采样县现场检查比例(%)	≥100
		轮作试点区域油菜出苗率	≥8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对外业调查采样省级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	是/否
	时效指标	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任务	2023年5月31日
		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对农业生产影响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对生活环境影响	协调发挥土壤生态功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56.55万亩以	
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9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采样地块涉及农户未发生一起不满意情况	是/否	